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576,120	254,051
銷售成本		<u>(192,810)</u>	<u>(137,787)</u>
毛利		383,310	116,264
其他收入		16,574	1,8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44	28,6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6	(30,009)	(23,97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23,255)	43,433
銷售開支		(19,068)	(12,570)
行政開支		<u>(110,301)</u>	<u>(40,209)</u>
經營溢利		218,495	113,377
財務成本		<u>(22,665)</u>	<u>(23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	195,830	113,140
稅項	7	<u>(88,514)</u>	<u>(22,435)</u>
年度溢利		<u>107,316</u>	<u>90,70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328)	(3,907)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16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4,988</u>	<u>86,9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14	90,706
非控股權益		<u>(198)</u>	<u>(1)</u>
		<u>107,316</u>	<u>90,70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195	86,968
非控股權益		<u>(207)</u>	<u>(1)</u>
		<u>94,988</u>	<u>86,9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7.39</u>	<u>6.49</u>
攤薄(港仙)		<u>7.20</u>	<u>6.4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8	5,980
無形資產		14,252	22,511
商譽	10	332,417	290,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7,977	13,4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6,062	1,703
遞延稅項資產		1,465	5,525
		<u>376,911</u>	<u>340,1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59	3,400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1,327	109,793
保理應收款項		307,55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2,275	14,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48,887	3,355
應收所得稅		2,089	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951	171,175
		<u>797,245</u>	<u>302,9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26,445	9,604
預收款項		2,528	2,810
合約負債		13,210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3,129	43,909
應付或然代價	16	83,061	45,979
應繳所得稅		26,655	11,845
		<u>185,028</u>	<u>114,14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12,217</u>	<u>188,7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89,128</u>	<u>528,904</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9,496	—
應付或然代價	16	87,280	136,442
公司債券	17	324,525	2,594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18	23,345	—
		<u>444,646</u>	<u>139,036</u>
<b>資產淨額</b>		<u>544,482</u>	<u>389,86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2,926	2,908
儲備		<u>545,724</u>	<u>391,28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548,650</b>	394,193
非控股權益		<u>(4,168)</u>	<u>(4,325)</u>
<b>總權益</b>		<u>544,482</u>	<u>389,86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9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香港以外經營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根據該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追溯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性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比較，因為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下列源自客戶合約的主要來源所產生的收益：

-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收入；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收入；
-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及
- 推廣及諮詢服務收入。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7,580)
銷售成本	41
稅務影響	758
	<hr/>
整體影響	<u><u>(6,781)</u></u>
保留盈利調整	(6,781)
非控股權益調整	—
	<hr/>
	<u><u>(6,781)</u></u>

下列調整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金額作出。當中不包含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u>5,525</u>	<u>—</u>	<u>747</u>	<u>6,272</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954</u>	<u>—</u>	<u>489</u>	<u>15,443</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u>—</u>	<u>26,309</u>	<u>4,098</u>	<u>30,407</u>
預收款項	<u>2,810</u>	<u>(2,810)</u>	<u>—</u>	<u>—</u>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u>43,909</u>	<u>(23,499)</u>	<u>—</u>	<u>20,410</u>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u>—</u>	<u>—</u>	<u>3,820</u>	<u>3,820</u>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u>391,285</u>	<u>—</u>	<u>(6,682)</u>	<u>384,603</u>

附註：

(a)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所得預收款項約2,810,000港元確認為合約負債。

諾笛聯盟就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會員收入的遞延收益約23,499,000港元尚未確認為收益及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就品牌管理和相關服務的客戶合約，可讓客戶在合約存續的任何既定時間享有服務。考慮到合約條款、中國法律及法規環境，合約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賦予本集團付款強制執行權，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匯兌儲備及期初保留盈利分別約747,000港元、489,000港元、99,000港元及6,781,000港元已作調整，而合約負債已相應調整約7,918,000港元。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方面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性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及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內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產生重大影響。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結餘已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自初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董事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售後租回交易中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列為一項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含與分租及租賃修改有關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該部分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了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3,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71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正考慮將所支付的約5,3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97,000港元)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 4.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活動策劃、為貿易展覽、展覽會及活動提供其他設施、分包、管理及配套服務
融資	提供個人及企業貸款、為文化及娛樂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融資租賃及信貸保理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提供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及安裝文化及娛樂行業所用之設備及設施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持有商標及提供管理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為頂尖酒精飲料供應商舉辦推廣活動；向諾笛聯盟會員提供諮詢及市場推廣服務；及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客戶提供專門諮詢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 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 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35,398	105,848	31,698	1,123	198,486	83,264	62,652	48,286	276,769	37,741	605,003	276,262
分部間收益	(1,124)	-	-	-	-	-	(27,759)	(22,211)	-	-	(28,883)	(22,21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274	105,848	31,698	1,123	198,486	83,264	34,893	26,075	276,769	37,741	576,120	254,051
<b>業績</b>												
分部業績	15,735	40,979	27,963	724	60,383	16,914	32,337	17,249	229,256	21,381	365,674	97,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30,009)	(23,97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淨額											(23,255)	43,433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93	27,580
未分配行政開支											(94,608)	(30,909)
財務成本											(22,665)	(237)
除稅前溢利											195,830	113,140
稅項											(88,514)	(22,435)
年度溢利											107,316	90,705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 於六月三十日

	舉辦展覽會、 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 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 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14,659	83,671	449,670	17,688	134,789	112,387	72,705	95,729	301,234	291,389	1,073,057	600,8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1,099	42,187
											1,174,156	643,051
<b>負債</b>												
分部負債	28,666	14,183	6,021	140	29,271	15,550	23,355	4,968	30,371	30,916	117,684	65,7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511,990	187,426
											629,674	253,183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舉辦展覽會、 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 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 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 備折舊	(56)	(99)	(3)	-	(13)	(3)	(34)	(38)	(1,625)	(331)	(1,426)	(2,854)	(3,157)	(3,325)
資本開支	(54)	(36)	(18)	-	(22)	(22)	-	(1,684)	(1,609)	-	(263)	(48)	(1,966)	(1,790)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 (虧損)/ 收益淨額	1,126	(3,500)	-	-	-	-	(330)	(5,894)	(16,415)	(15,366)	(14,390)	786	(30,009)	(23,97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7,314)	(7,388)	-	-	-	-	(7,314)	(7,388)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以收購附屬公司之方式增加)。

## 地區分部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分配至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以下日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4,207	27,910	19,840	43,721
中國	571,913	226,141	347,629	277,455
	<b>576,120</b>	<b>254,051</b>	<b>367,469</b>	<b>321,176</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概無(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之交易額合共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收益之10%(二零一八年：約33,998,000港元)。

## 5. 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承包服務及 娛樂設備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品牌管理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推廣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	34,274	198,486	34,893	276,769
香港	—	—	—	—
總計	<u>34,274</u>	<u>198,486</u>	<u>34,893</u>	<u>276,769</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34,274	198,486	—	114,098
於一段時間內	—	—	34,893	162,671
總計	<u>34,274</u>	<u>198,486</u>	<u>34,893</u>	<u>276,769</u>

下表載列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34,274	105,848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198,486	83,264
品牌管理及相關業務	34,893	26,075
推廣及諮詢服務	<u>276,769</u>	<u>37,741</u>
<b>客戶合約收益</b>	<u>544,422</u>	<u>252,928</u>
融資收入	<u>31,698</u>	<u>1,123</u>
<b>總收益</b>	<u><u>576,120</u></u>	<u><u>254,051</u></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540	11,8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4	1,108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57,404	6,202
	<u>77,818</u>	<u>19,192</u>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7	3,325
無形資產攤銷	7,314	7,38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00	1,600
– 非核數服務	300	86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6)	23,255	(43,433)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之存貨開支	135,378	66,56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4,991	8,012
	<u>232,388</u>	<u>107,031</u>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b>		
銷售所得款項	–	(30,068)
銷售成本	–	29,282
	<u>–</u>	<u>(78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786)
提前贖回權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4,390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附註13)	15,619	24,760
	<u>29,999</u>	<u>23,97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30,009</u>	<u>23,974</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股息收入	–	(160)
利息收入	(738)	(1,886)
匯兌收益淨額	(531)	(1,0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	(11,500)
豁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4,18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169
	<u>(1,244)</u>	<u>(28,619)</u>

##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20	1,20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798	20,741
	<u>84,018</u>	<u>21,94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97)	(7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
	<u>(102)</u>	<u>(7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598	567
總計	<u>88,514</u>	<u>22,43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由本年度開始，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之版權費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務協定或安排減免。

由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八年：1.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不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但將錄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7,514</u>	<u>90,706</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5,630,000	1,397,25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效應：		
購股權	<u>37,583,00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3,213,000</u>	<u>1,397,25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票據獲兌換，因為其假設兌換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為其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10.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年初	290,982	35,998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0)	<u>41,435</u>	<u>254,984</u>
於年末	<u>332,417</u>	<u>290,982</u>

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四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按業務分部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	76,999	35,998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I」)	46,004	46,004
推廣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II」)	208,180	208,180
融資(「現金產生單位IV」)	1,234	800
	<u>332,417</u>	<u>290,982</u>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I、II、III及IV之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董事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34%-17.10%(二零一八年：15.46%至17.84%)。用於推斷三年期限後的現金流量的年度增長率為3.00%(二零一八年：3.00%)。

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後比率估計貼現率。所用永續增長率乃參考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利潤率。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現有銷售合約及市場發展之管理層預期。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71,327</u>	<u>109,793</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分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乃按照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636	38,644
31日至60日	26,852	19,785
61日至90日	18,222	24,144
91日至180日	30,213	27,220
181日至240日	12,404	—
	<u>171,327</u>	<u>109,79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視為較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視為並不重大。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4,315	356
31日至60日	4,614	23
61日至90日	4,717	107
91日至180日	872	—
	<u>24,518</u>	<u>486</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4,288	845
預付款項	31,094	10,550
按金	3,972	2,518
其他應收款項	12,921	1,041
	<u>52,275</u>	<u>14,954</u>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4,381	—
租賃按金	1,681	1,703
	<u>16,062</u>	<u>1,703</u>
<b>總計</b>	<u>68,337</u>	<u>16,65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視為較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視為並不重大。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	16,23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0,000	–
溢利保證：		
– Sparkle Mass集團	1,345	40
– Fortune Selection集團	–	330
– Cheer Sino集團	–	16,415
– 上海米伽合貿	9,289	–
	<u>56,864</u>	<u>16,785</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8,887	3,355
非流動資產	7,977	13,430
	<u>56,864</u>	<u>16,785</u>

有關溢利保證之詳情如下：

溢利保證	Sparkle Mass 集團 千港元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上海米伽 合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540	–	–	–	3,540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6,224	31,781	–	38,005
公平值變動虧損	<u>(3,500)</u>	<u>(5,894)</u>	<u>(15,366)</u>	<u>–</u>	<u>(24,76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0	330	16,415	–	16,785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0)	–	–	–	9,468	9,468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6)	<u>1,305</u>	<u>(330)</u>	<u>(16,415)</u>	<u>(179)</u>	<u>(15,61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345</u>	<u>–</u>	<u>–</u>	<u>9,289</u>	<u>10,63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parkle Mass集團」)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及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eer Sino集團**」）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上海米伽合貿展覽有限公司（「**上海米伽合貿**」，前稱「**上海伽貿展覽有限公司**」）51%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0。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有關期間（「**有關期間**」）之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b>有關期間</b>	<b>Sparkle Mass集團</b> 千港元	<b>Fortune Selection集團</b> 千港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1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11,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12,000
<b>有關期間</b>		<b>Cheer Sino集團</b>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73,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133,000
<b>有關期間</b>		<b>上海米伽合貿</b> 人民幣千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7
第二個有關期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9
第三個有關期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0,6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785,000港元)，而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為約15,6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760,000港元)。

該等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分別於收購完成日期及於年結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釐定。

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基金管理人所提供基金報表釐定。

####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6,445</u>	<u>9,604</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952	9,604
31日至60日	1,933	–
61日至90日	560	–
	<u>26,445</u>	<u>9,604</u>

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之間。

#### 1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723	9,792
已收按金	6,733	1,955
其他應付款項	21,673	8,663
遞延收益	–	23,499
	<u>33,129</u>	<u>43,909</u>

## 16. 應付或然代價

	Fortune Selection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上海 米伽合貿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按公平值計量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儲備(附註18)	40,974	198,538	–	239,512
– 負債部分	(6,186)	–	–	(6,186)
– 權益部分	(7,472)	–	–	(7,472)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6)	3,126	(46,559)	–	(43,4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0,442	151,979	–	182,421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按公平值計量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儲備(附註18)	–	–	10,643	10,643
– 負債部分	(6,616)	(23,010)	–	(29,626)
– 權益部分	(8,605)	(7,747)	–	(16,352)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6)	2,595	20,713	(53)	23,2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17,816</b>	<b>141,935</b>	<b>10,590</b>	<b>170,341</b>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83,061	45,979
非流動負債	87,280	136,442
總計	<b>170,341</b>	<b>182,421</b>

附註：

- (a) 根據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買賣協議，初步代價為本金額合共48,024,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代價乃按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81,430,000港元估算。

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於收購完成日期發行予賣方，而本金額各自為8,004,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獲達成時發行予賣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18。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將於第三個有關期間的議定保證溢利獲達成後發行。

- (b) 根據收購Cheer Sino集團之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初步代價為現金10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數1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於收購完成日期，代價按公平值約298,538,000港元估算。

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發行予賣方，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已達成，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18。餘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各自為58,000,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I」))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協定保證溢利獲達成後發行。

- (c) 根據收購上海米伽合貿之買賣協議，於完成時之初步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34,236,000元(相當於約38,576,000港元)，而本金額約人民幣11,412,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約12,858,000港元)，分為三項遞延付款。於收購完成日期，代價按公平值約50,847,000港元估算。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擔保上海米伽合貿於三個有關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倘有關期間的溢利淨額低於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或有關期間出現虧損淨額，本集團有權從三項遞延付款(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52,000元、人民幣3,652,000元及人民幣4,108,000元)扣減，金額相當於買賣協議所界定的調整，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2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董事參照一名獨立估值師於各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

## 17.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公司債券賬面值計算如下：

	未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未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未上市債券 (「債券III」) 千港元	未上市債券 (「債券IV」) 千港元	未上市債券 (「債券V」)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本金額	3,000	-	-	-	-	3,000
直接交易成本	(420)	-	-	-	-	(420)
	<u>2,580</u>	<u>-</u>	<u>-</u>	<u>-</u>	<u>-</u>	<u>2,580</u>
實際利息開支	14	-	-	-	-	14
	<u>2,594</u>	<u>-</u>	<u>-</u>	<u>-</u>	<u>-</u>	<u>2,59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594	-	-	-	-	2,594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本金額	-	1,000	2,000	2,000	-	5,000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公平值	-	-	-	-	330,620	330,620
直接交易成本	-	(140)	(210)	(140)	(6,000)	(6,490)
	<u>2,594</u>	<u>860</u>	<u>1,790</u>	<u>1,860</u>	<u>324,620</u>	<u>331,724</u>
實際利息開支	277	79	140	120	21,600	22,216
減：已付利息	(187)	(54)	(107)	(94)	(28,973)	(29,415)
	<u>(187)</u>	<u>(54)</u>	<u>(107)</u>	<u>(94)</u>	<u>(28,973)</u>	<u>(29,41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b>2,684</b></u>	<u><b>885</b></u>	<u><b>1,823</b></u>	<u><b>1,886</b></u>	<u><b>317,247</b></u>	<u><b>324,525</b></u>

## 18.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賬面值計算如下：

	可換股 債券I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II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III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權益部分</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21,897	-	-	-	21,897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附註16)	-	7,472	-	-	7,472
轉換可換股債券	(21,897)	(7,472)	-	-	(29,3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附註16)	-	-	8,605	7,747	16,352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8,605)	-	(8,60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7,747	7,747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18,559	-	-	-	18,559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附註16)	-	6,186	-	-	6,186
實際利息開支	70	150	-	-	220
轉換可換股債券	(18,629)	(6,336)	-	-	(24,9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附註16)	-	-	6,616	23,010	29,626
實際利息開支	-	-	114	335	44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6,730)	-	(6,7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23,345	23,345

## 19.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002	<u>5,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0.002	1,350,800,000	2,702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a)	0.002	34,800,000	69
配售股份 (附註b)	0.002	<u>68,600,000</u>	<u>13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0.002	1,454,200,000	2,908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c)	0.002	<u>8,700,000</u>	<u>1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002	<u><u>1,462,900,000</u></u>	<u><u>2,926</u></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26,1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賣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8,700,000股普通股。於涉及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賣方。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5港元認購最多68,6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合共68,6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發行股份溢價約100,19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金額8,00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普通股0.92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8,700,000股普通股。於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全部股權之溢利擔保達成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賣方。

## 20. 收購附屬公司

### I. 收購艾斯照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艾斯照明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艾斯照明集團之全部股權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33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334,000港元。

艾斯照明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 II. 收購漢安堂(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漢安堂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漢安堂集團之全部股權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00,000港元。

漢安堂集團於中國從事信貸保理業務。

### III. 收購上海米伽合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上海米伽合貿的51%股權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5,648,000元(相當於約51,434,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初步代價	38,576
或然代價	12,858
	<hr/>
收購代價總額	51,434
	<hr/> <hr/>

收購上海米伽合貿中包括賣方就上海米伽合貿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作出擔保所依據之溢利保證。倘有關期間的溢利淨額低於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或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有權自或然代價中扣除一筆相當於買賣協議所界定調整之金額。

應付或然代價及溢利保證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643,000港元及9,468,000港元。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41,001,000港元。

上海米伽合貿主要從事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上海米伽合貿的非控股權益(49%)乃參照所佔已確認上海米伽合貿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金額達364,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艾斯照明 集團 千港元	漢安堂集團 千港元	上海 米伽合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171</u>	<u>171</u>
	<u>—</u>	<u>—</u>	<u>171</u>	<u>171</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u>	<u>1,174</u>	<u>1,174</u>
	<u>—</u>	<u>—</u>	<u>1,174</u>	<u>1,174</u>
<b>總資產</b>	<u><u>—</u></u>	<u><u>—</u></u>	<u><u>1,345</u></u>	<u><u>1,345</u></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u>(4)</u>	<u>—</u>	<u>(603)</u>	<u>(607)</u>
<b>總負債</b>	<u><u>(4)</u></u>	<u><u>—</u></u>	<u><u>(603)</u></u>	<u><u>(607)</u></u>
<b>(已確認負債)／已收購資產淨額</b>	<u><u>(4)</u></u>	<u><u>—</u></u>	<u><u>742</u></u>	<u><u>738</u></u>

## 收購產生之商譽

	艾斯照明 集團 千港元	漢安堂集團 千港元	上海 米伽合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代價：				
－期內已付現金	330	100	40,204	40,634
－應付或然代價	—	—	10,643	10,643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330	100	50,847	51,277
加：非控股權益	—	—	364	364
減：溢利保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附註13)	—	—	(9,468)	(9,468)
加／(減)：已確認負債／已收購資產 淨額	4	—	(742)	(73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附註10)	<u>334</u>	<u>100</u>	<u>41,001</u>	<u>41,435</u>

預期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因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艾斯照明集團、漢安堂集團及上海米伽合貿產生商譽。此外，就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相關的金額。該等效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該等效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艾斯照明 集團 千港元	漢安堂集團 千港元	上海 米伽合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30	100	—	430
減：已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	—	(1,174)	(1,17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330</u>	<u>100</u>	<u>(1,174)</u>	<u>(744)</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所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上海米伽合貿展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伽貿展覽有限公司」)(「上海米伽合貿」)51%股權。

根據收購上海米伽合貿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吾等注意到五年展覽會舉辦權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展覽會銷售合約將轉讓予貴集團。吾等無法取得足夠文件以審視此等協議／合約於收購完成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會否確認為任何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商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分別約41,001,000港元、9,289,000港元及10,590,000港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管理層已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編製上海米伽合貿之表現預測，以評價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然而，吾等並無就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上海米伽合貿表現預測所用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獲提供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

基於吾等之工作範疇規限，吾等無法釐定i)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適當估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現金產生單位所包含資產(包括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是否必要；及ii)於完成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是否適當呈列。

如發現有必要確認減值虧損，則將削減商譽之賬面值，亦可能影響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包括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如有)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如發現有必要就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作出任何可能調整，則將對上海米伽合貿之收購代價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造成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亦將受到影響。

## 2. 於非上市私募基金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簽署了一份認購協議，以對一項非上市私募基金內之B類股份權益作出投資，代價為30,000,000港元(「私募基金」)。

貴公司董事參考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基金報表及被投資方管理層所提供之來源數據，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私募基金進行估值，而B類股權之估值約為30,985,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私募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為30,000,000港元。

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立基礎及假設之合理性，以及來源數據對進行私募基金估值而言是否完整及準確。如發現有必要就上述各項作出任何調整，則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 3. 保理業務及可能與一名客戶建立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展開信貸保理業務，並向客戶A批授保理貸款合共約人民幣234,500,000元，相當於約270,760,000港元，佔貴集團該年度於信貸保理業務分部下批授之貸款總額約67.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予客戶A之該等貸款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128,000元，相當於約8,190,000港元及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1,661,000元，相當於約1,908,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融資收入約31.9%。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融資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客戶A之未償還保理結餘約為人民幣162,998,000元，相當於約185,271,000港元，佔貴集團總保理應收款項約60.2%。該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保理應收款項」。

客戶A之未償還結餘佔 貴集團總保理應收款項及總資產分別約60.2%及15.7%。吾等並無就客戶A之信貸風險評估及基礎獲提供充足之背景資料及文件，以及並無就客戶A之信貸審閱結果獲提供證明文件。

管理層已聲明客戶A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吾等之審核過程中，吾等注意到個人A(為客戶A之法人代表、其中一名股東及董事)為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收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之前法人代表。

吾等無法取得令人滿意之解釋及充足憑證，以據此確認(i)批授予客戶A之集中貸款之合理性及向客戶A授出保理貸款之內部評估及風險評估；及(ii)貴集團與個人A之間及 貴集團與客戶A之間的關係(如有)。因此，吾等無法釐定該等人士是否屬於關聯方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提供充足之關聯方結餘及交易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或「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各個主要業務分部領域的總體經營表現有所提升。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76,1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一八年」)約254,050,000港元增加約126.77%。經營溢利乃經營活動所得溢利，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由於本集團提供之多項全面娛樂服務及產品仍深受文化及娛樂門店客戶及會員歡迎，報告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218,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3,380,000港元增長約92.7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表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b>576,120</b>	254,051
經營溢利	<b>218,495</b>	113,377
經營利潤率(%)	<b>37.93%</b>	44.63%
年度溢利	<b>107,316</b>	90,705
經調整EBITDA	<b>339,634</b>	110,833

### 收益

收益從去年約254,050,000港元增加約322,070,000港元或約126.77%至報告年度約576,12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推廣及諮詢分部之收益增加約239,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740,000港元)；及(ii)於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兩者之銷量強勁增長的推動下，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分部之收益增加約115,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3,26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從去年約137,790,000港元增加約55,020,000港元或約39.93%至報告年度約192,81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推廣成本及娛樂設備成本增加，與報告年度內收益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從去年約116,260,000港元增加約267,050,000港元或約229.70%至報告年度約383,31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從去年約45.76%增加至報告年度約66.5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推廣及諮詢分部，及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增長強勁。

##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從去年約12,570,000港元增加約6,500,000港元至報告年度約19,070,000港元。有關增加與報告年度收益增長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從去年約40,210,000港元增加約70,090,000港元至報告年度約110,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57,4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行政部門(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團隊)擴大。

##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從去年約113,380,000港元增加約105,120,000港元或約92.71%至報告年度約21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率從去年約44.63%減少至報告年度約37.93%，主要由於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導致。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大幅增加至報告年度約23,260,000港元或約153.56% (二零一八年：收益約43,430,000港元)，主要由於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eer Sino集團**」)的重大收購中之168,000,000港元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結算，以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產生大幅變動。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未變現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去年之溢利約90,710,000港元增加約16,800,000港元或約18.52%至報告年度約107,510,000港元，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i)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分部收益增加；(ii)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收益增加；及(iii)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的收益增加。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本公佈所載業績，經調整EBITDA、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本集團亦相信，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比較各會計期間及我們同行之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7,316	90,705
財務成本	22,665	237
稅項	88,514	22,435
折舊	3,157	3,325
攤銷	7,314	7,388
<b>EBITDA</b>	<b>228,966</b>	<b>124,090</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30,009	23,97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3,255	(43,433)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57,404	6,202
<b>經調整EBITDA</b>	<b>339,634</b>	<b>110,833</b>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影響以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前淨收入。

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從去年約110,830,000港元增加約228,800,000港元或約206.44%至報告年度約339,630,000港元。

##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指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之除稅後淨溢利。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報告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7,316	90,705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57,404	6,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30,009	23,97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3,255	(43,433)
	<u>217,984</u>	<u>77,448</u>

##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指不包括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之影響之資產淨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報告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44,482	389,86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3,255	(43,433)
	<u>567,737</u>	<u>346,435</u>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自去年之約346,440,000港元增加約221,300,000港元或約63.88%至報告年度約567,740,000港元。

## 業務分部回顧

### 展覽會及展覽會相關服務

#### 展覽會業務、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之營運

面對挑戰(包括競爭加劇、成本增加及香港市場潛力有限)，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展覽會業務營運及評估香港的業務發展機遇。本集團會考慮縮減香港業務規模，同時探索香港以外地區的商機，藉此拓展收益來源及加強競爭優勢，讓集團盡量降低香港市場不確定因素可能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展覽會市場前景明朗。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把握中國利好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收購了一間中國展覽會及展覽會相關公司51%的股權，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上海虹橋國家會展中心推出「無人值守零售展覽會」，即第三屆無人零售大會(「URE」)及首屆重要產品追溯展覽會，有超過280名參展商參與上述展覽，預料於下個財政年度將為本集團貢獻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營業額。另一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虹橋國際貿易中心舉辦一場大型科技展覽，即日本技術及文化展覽會。

於報告年度，我們在中國於逾66個展覽會活動中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舉辦的產品發佈會、銷售推廣活動、音樂頒獎典禮及藝術展覽會等主要活動大獲成功並得到市場廣泛認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項目管理團隊、提高其作為活動服務提供商的專業質素及建立業內聲譽。

於報告年度，展覽會業務、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分部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95%(二零一八年：約41.66%)。該分部之溢利約為15,7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98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及投資，以及進一步發展於中國新收購的展覽會服務公司。

## 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之營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亦為文化及娛樂行業的從業者提供有關燈光藝術奇觀、特殊音響及音樂、聲光藝術裝置項目的設備諮詢，並取得理想表現。

完美的舞台效果是至關重要的，而達致良好的舞台及視覺效果需要軟件材料及其服務，因此，本集團為逾36名客戶交付大量定製承包及設備供應服務。於報告年度，收益約為198,4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3,26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45%(二零一八年：約32.77%)。該分部之溢利約為60,3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910,000港元)。

###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之營運

於報告年度，由於我們的授權經營商數量從去年之21間門店大幅增加至48間門店，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分部之收益從去年約26,080,000港元增加約8,810,000港元或約33.78%至報告年度約34,890,000港元。

下表按我們酒吧品牌列示授權經營商的增長數量：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0間門店 16間門店

13間門店 4間門店

13間門店 —

2間門店 1間門店

總計

48間門店 21間門店

## 推廣及諮詢服務之營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取得出眾業績，且於中國的擴展亦錄得喜人增長。於報告年度，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益約為276,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740,000港元)，或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04%(二零一八年：約14.86%)。該分部之溢利約為229,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80,000港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為兩大頂尖跨國酒精飲料供應商策劃及執行了於中國逾100項備受矚目的酒類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成功向中國一家領先的移動充電設備生產商提供推廣服務。推廣服務之收益約為76,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21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舉辦過眾多備受矚目的推廣活動，且始終提供優質服務，因而成功吸引諸多酒吧、會所、酒館、餐廳及酒廊基本會員成為我們的高級鑽石會員。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高級鑽石會員總數增至77名(二零一八年：66名)。

除上述者外，憑藉諾笛聯盟平台的協同優勢，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向逾100家會所、酒廊、酒吧、餐廳及酒館提供之系統性業務解決方案、娛樂諮詢、活動策劃及其他特別諮詢服務取得出眾業績，所得收益約152,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100,000港元)。

下表按不同業務解決方案服務列示門店的增長數量：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文化及娛樂門店	<u>125間門店</u>	<u>37間門店</u>
總計	<u>125間門店</u>	<u>37間門店</u>

## 融資

除核心放債業務外，為進一步擴大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分別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公司及一間於中國從事信貸保理業務的信貸保理公司。該等收購乃本集團向現有客戶（尤其是投資及裝修新娛樂門店的客戶）引入新的融資服務所採取的一項戰略舉措。本集團相信，融資租賃業務及信貸保理業務與我們所提供的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諮詢及解決方案服務相結合，將有助於為我們的酒吧、餐廳、酒館及會所之客戶建立綜合服務平台。

### 放債

放債收益由去年約1,120,000港元增加約3,090,000港元，或約275.89%，至報告年度約4,210,000港元，乃由於借予獨立第三方為期由三個月至七個月之三筆貸款所致。

###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之收益由去年的零增加約14,270,000港元，或100%，至報告年度約14,270,000港元，乃由於設備承租人之數目由去年的零大幅增至57間門店所致。

中國不同城市的承租人數目之增長，包括上海、北京、合肥、宜興、崑山、杭州、南京及蘇州等，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承租人數目

57      —

### 信貸保理

我們的信貸保理業務為融資服務，使客戶可釋出被未付發票鎖定的現金。給予客戶的融資期介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融資服務使業務擁有人可釋出多達80%的發票價值，年利率為15%及以上。

信貸保理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零增加約13,220,000港元或100%至報告年度約13,220,000港元，乃由於報告年度內增加了8個新信貸保理客戶所致。

來自不同商業界別的信貸保理客戶之數目(連同保理貸款金額)增長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數目		已批授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洋酒及酒類貿易公司	1	—	270,760	—
藝人代理公司	1	—	35,507	—
建築及裝修公司	5	—	86,536	—
百貨公司	1	—	10,752	—
	<u>8</u>	<u>—</u>	<u>403,555</u>	<u>—</u>
總計	<u>8</u>	<u>—</u>	<u>403,555</u>	<u>—</u>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取得若干主要信貸保理合約，並向中國一名領先洋酒及酒類貿易客戶授出保理貸款約270,760,000港元，佔本集團批授貸款總額約67.09%。該客戶為領先的大型洋酒及酒類貿易公司之一，擁有涵蓋超過100個中國城市的眾多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客戶的該等貸款產生利息收入約8,190,000港元及管理費收入約1,9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融資收入約31.85%。

## 經濟前景

自二零一八年中旬起全球經濟增長動力有所減退，而於二零一九年如預期減速放緩。預測眾多香港主要貿易夥伴的增長勢頭放緩將打擊香港的出口。此外，倘若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或惡化，對香港外部貿易的影響將會更加重大。在政治方面，近期針對引渡逃犯至中國的建議修例草案的大型示威演變成廣泛爭取民主的起義，有關不穩定性及騷亂必定會損害整體營商及消費氣氛。

## 香港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香港經濟增長減緩至只有0.6%，相較之下，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則錄得4.61%的七年高位。一方面，勞工市場收緊及聯邦儲備可能減息，應該可支持國內需求，但零售銷售及貿易增長下行反映經濟環境仍然嚴峻。整體而言，香港的增長前景在中美持續貿易緊張及社會騷亂下將繼續低迷。

## 中國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中國經濟按年增長6.4%，步伐與上季度一致，但微高於市場所預測的6.3%擴張。在政府的促進增長政策下，工業產量增長顯著加快及消費需求加強，有助穩定與美國貿易糾紛所造成的不安情緒。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展覽及展覽相關服務

於報告年度，面對競爭激烈、成本上漲、社會騷亂增多及香港展覽市場潛力局限等挑戰，整體展覽表現疲弱。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尋覓新展覽業務夥伴及投資機會，以於中國擴充展覽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

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探索中國的投資機會，繼續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提升我們的盈利狀況，藉此把握任何增長機會及提升我們的股東價值。

### 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

藉助諾笛聯盟的協同優勢及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收購Cheer Sino集團後得以透過綜合服務平台擴大業務營運，其可分為「娛樂營運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綜合娛樂供應鏈服務」及「產品推廣及營銷策劃服務」三大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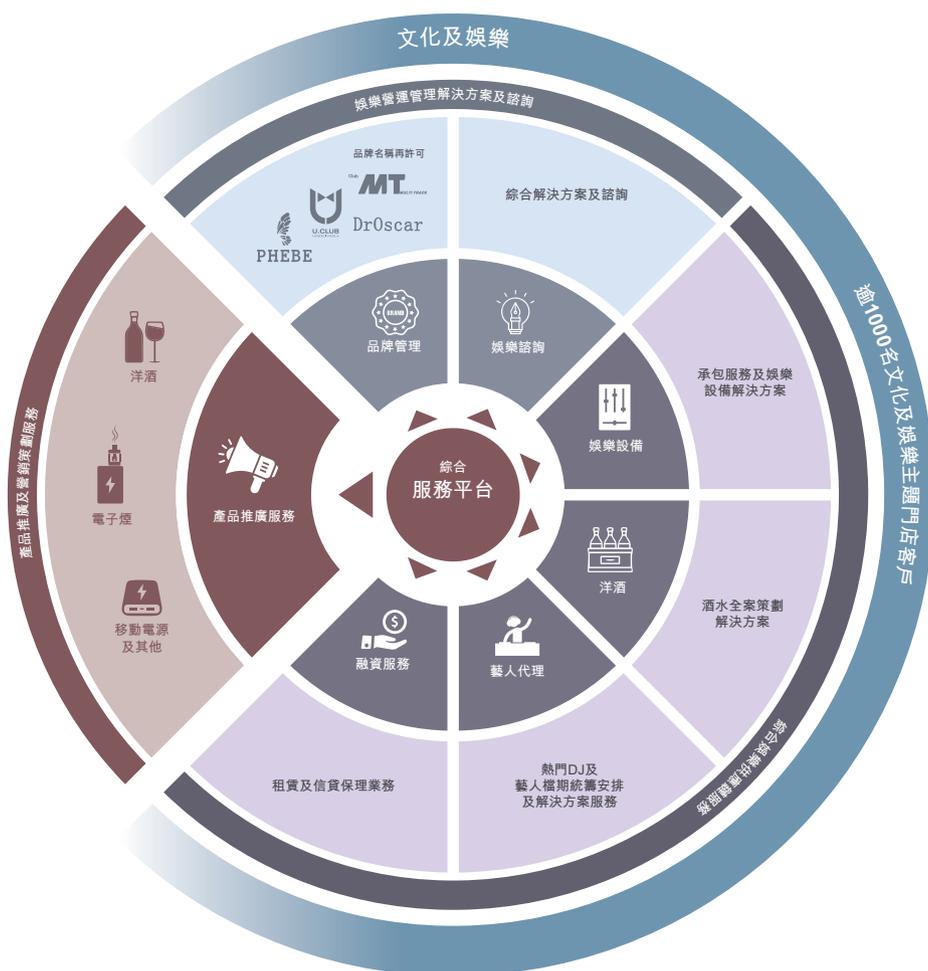
迄今，本集團綜合服務平台提供下列服務：

1.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 以「PHEBE」、「MT」、「U.CLUB」及「DrOscar」之名稱提供酒吧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2. **推廣及諮詢服務** — 提供系統性娛樂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例如娛樂管理諮詢、活動策劃、建設及籌備諮詢及其他特別諮詢服務；
3.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 向客戶提供及供應定制及專題娛樂設備及軟件材料整合服務，如酒吧燈光、音頻及音頻系統及舞台機械等能夠達致良好的舞台及視覺效果的專題設備；

4. **融資** — 為娛樂門店及會員提供融資租賃及信貸保理服務；
5. **洋酒及酒類品牌策劃及解決方案服務** — 向娛樂門店及會員供應洋酒及酒類，提供綜合洋酒及酒類品牌策劃服務；
6. **藝人代理** — 為酒吧、會所及酒廊提供國際人氣唱片騎師之檔期統籌服務及藝人代理服務；
7. **產品推廣服務** — 包括為供應商提供洋酒、酒類、電子煙、移動電源及其他產品推廣服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向娛樂門店及會員推出綜合洋酒和酒類品牌策劃及解決方案服務、藝人代理服務之檔期統籌。整體而言，該等服務於報告年度順利起步，我們不僅與客戶建立持續關係，亦帶出該等服務的協同效益，與我們的綜合服務平台互為補充。

下圖載列娛樂綜合服務平台架構，其由若干業務分部組成：



本集團相信此娛樂門店綜合服務平台將為我們帶來協同、高效及更高的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業務營運並作出相應調整，以達成本集團之現時及日後業務戰略。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更多文化及娛樂門店客戶愈來愈依賴有關新產品及服務的網絡資訊，所以擴充據點以於綜合服務平台開發及升級網絡軟件至為重要，包括但不限於一站式娛樂軟件即服務應用程式（「SAAS」），名為大智若娛。網絡軟件服務可讓門店客戶從網絡服務系統中獲取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及詳情，亦可減低彼等的庫存管理成本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更完整的產業並擬向我們的現有音樂主題門店客戶提供音樂及演藝解決方案服務、門店風格設計及建設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正計劃於近期在綜合服務平台中引入人工智能（「AI」）、虛擬現實技術（「VR」）及3D技術並提供予文化及娛樂門店客戶。

我們亦有意進軍文化及娛樂行業的廣告界別，為門店會員提供廣告及宣傳解決方案服務，增加門店會員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總括而言，本集團致力增加娛樂門店會員數目、平台服務類別及其服務頻率，從而打造具競爭力的綜合服務平台。

## 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約30,0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約23,970,000港元）。該等虧損淨額包括(i)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6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760,000港元）及(ii)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4,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詳情可參閱本公佈附註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艾斯照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艾斯照明集團」）全部股權之收購，代價為33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艾斯照明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漢安堂(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漢安堂集團」)全部股權之收購，代價為1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漢安堂集團於中國從事信貸保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上海米伽合貿展覽有限公司(「上海米伽」，前稱上海伽貿展覽有限公司)51%股權(「上海米伽收購」)，代價為約人民幣45,650,000元，相當於約51,430,000港元。賣方乃為個人，且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上海米伽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根據有關收購上海米伽之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上海米伽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650,000元(相當於約51,43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4,240,000元(相當於約38,57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結清，而剩餘人民幣11,410,000元(相當於約12,860,000港元)將於溢利保證達成時結清。賣方承諾，上海米伽於截至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9,290,000元、人民幣11,910,000元及人民幣13,160,000元。倘於以上各期間上海米伽之溢利出現落差，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現金彌償或從代價扣除相關差額。

上述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評估實現保證溢利之可能性及若干市況假設後進行之估值釐定。實現上述溢利保證之可能性愈高，則要求賣方作出賠償之可能性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愈低。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確認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6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760,000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保證溢利	10,634	16,785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0,000	—
– 公司債券之提早贖回權	16,230	—
	56,864	16,785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比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比重而言的詳盡股票名單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單位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蘭桂坊基金獨立投資 組合	認購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之蘭桂坊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透過結構性工具利用合理槓桿及投資固定收入類別安全高收益基金	—	30,000	30,000	2.56%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20及上述「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797,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02,910,000港元)及約185,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4,15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4.31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65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約212,9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1,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1,1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為約544,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9,87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股本及股份溢價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全部股本涉及之行使本金額為約8,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分別增加約20,000港元及約15,32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07,3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10,000港元)，其中已發行1,462,900,000股(二零一八年：1,454,2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主要因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全部股本所涉及本金額約8,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8,700,000股普通股。

### 借款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將自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即借款金額)為約324,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590,000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u>324,525</u>	<u>2,594</u>
總計	<u><u>324,525</u></u>	<u><u>2,594</u></u>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通過維持股權與債務持衡以最大化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24,530,000港元之借款為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計息債務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7.64%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40%)。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分別訂立一年電子煙(「**電子煙**」)推廣服務及寄售銷售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據此，本公司的責任包括：於指定娛樂店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提供電子煙銷售渠道予供應商；於指定娛樂店舖安排電子煙活動；提供電子煙寄售服務；及推廣和協調電子煙服務。供應商應確保電子煙產品質量嚴格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及電子煙產品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法定權益，包括商標、專利等。

本公司相信，電子煙推廣服務可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中國之投資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此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計劃將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適用)。本集團亦會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實施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產生之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	配售債券	4,500,000港元	(i) 發展現有展覽會及相關 業務、品牌管理、融資業 務、娛樂推廣及諮詢業務；  (ii) 有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進 行投資活動；及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 六日、二零一八 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 月八日	配售債券	294,000,000港元	(i) 發展現有設備承包服務、 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 務；及  (ii) 有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進 行投資活動，任何結餘將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管理或營運其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8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75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此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根據守則條文A.7.1，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悉數送達董事。由於實際原因，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未能於相關會議前三日悉數送達，特別是臨時召開之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前提下，盡量提前三日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悉數送達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合計約73,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將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恒健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恒健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永祺先生（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